

证券代码：605118

证券简称：力鼎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6-006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,068.4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1,132.80万元，并同步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《力鼎光电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2月5日